

## 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派方案，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经确认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会议文件，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制定的制度、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
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，该方案的制定、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审议相关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儒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立慧、刘士泉、陈卓

2026 年 4 月 27 日